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沈士閔

被　　告　邱源章

　　邱源森

　　邱源田

　　邱書琳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7875元【計算式：（795地號1638㎡ × 115年度土地公告現值3,100元元/㎡ × 原告權利範圍1/8）＋（801-1地號292㎡ × 115年度土地公告現值3,100元元/㎡ × 原告權利範圍1/8）＝747,875元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5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、801-1、800地號之「最新」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。）及地籍圖謄本（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系爭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，勿以Google街景圖取代；上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保安巷29號及北側三合院各間數及構造別）。

2.前項之房屋或地上物等現有無人使用？如有，為何人所有或使用？及對應之現況彩色照片。

3.出入道路（現行西側道路、道路名稱，並提出現況道路照片）。

五、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未明確記載「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」（原告可為訴之聲明內容之請求之法律上依據），即係

根據何種法律關係請求？請予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 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